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 4.06 元/股，调整为 3.99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 1,111,597,653 股，调整为 1,064,274,779 股。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4.0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11,597,653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4,246,456,368.21 元。除该调整外，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按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执行。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372,785.70 元（含税）。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7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06 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02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7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06 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02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372,785.7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于2020年7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06元/股，调整为3.9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P_1 = P_0 - D = 4.06 \text{ 元/股} - 0.07 \text{ 元/股} = 3.99 \text{ 元/股}$ 。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11,597,653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64,274,779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0日